**罪犯黄先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6号

　　罪犯黄先灯，男，1958年1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9日作出(2009)三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先灯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赃款人民币179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09年10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先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

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0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先灯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间伙同他人在大田县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，并以其为原料，提炼毒品鸦片，并予以贩卖，制造毒品鸦片计1250克，贩卖毒品鸦片计125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制造毒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388.3分，合计获3468.3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187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223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87.5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4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3.9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不足7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黄先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先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